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4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13）、《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9）。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12月22日
- 2.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 3.授予价格：5元/股
- 4.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实际授予人数：6人

6.实际授予数量：1,100,000 股

7.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出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	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000	9.09%	0.08%
陈宏权	总经理助理	200,000	100,000	9.09%	0.08%
蔡丽颖	总经理助理	200,000	0	0.00%	0.00%
二、核心员工					
王劫	营销总监	300,000	300,000	27.27%	0.24%
滕云坤	推广部经理	200,000	200,000	18.18%	0.16%
石卫星	拓展部经理	200,000	200,000	18.18%	0.16%
黄昕明	研发总监	200,000	200,000	18.18%	0.16%
合计		1,500,000	1,100,000	100.00%	0.87%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张伟、陈宏权于本公司离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对象已授予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0日和2023年4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和《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73）、《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4）、《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编号：2023-099）。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20）、《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编号：2024-08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共 4 位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已解除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尚未解除限售 的股票数量
1	王劫	180,000	0.14%	120,000
2	滕云坤	120,000	0.09%	80,000

3	石卫星	120,000	0.09%	80,000
4	黄昕明	120,000	0.09%	80,000
合计		540,000	0.41%	360,000

公司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2年2月8日，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5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p>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5、对公司发生上述第一项“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设置业绩目标完成率作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若对应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各年度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td> <td>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3,500 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7,500 万元（含 2022 年）</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 年</td> <td>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含 2022 年、2023 年）</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其中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当期扣非后净利润+当期确认摊销的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3,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7,500 万元（含 2022 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含 2022 年、2023 年）	<p>2022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50,592,116.51 元，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73,660,976.53 元，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80,463,354.30 元，合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204,716,447.34 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3,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7,500 万元（含 2022 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含 2022 年、2023 年）												

	用×（1-当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得分（K）</td> <td>90≤K≤100</td> <td>80≤K < 90</td> <td>70≤K < 80</td> <td>K < 70</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p>	等级	A	B	C	D	考核得分（K）	90≤K≤100	80≤K < 90	70≤K < 80	K < 7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4 名激励对象，其 2024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含）以上标准，达到个人业绩指标。</p>
等级	A	B	C	D													
考核得分（K）	90≤K≤100	80≤K < 90	70≤K < 80	K < 7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无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劫	销售督导	120,000	0	13.33%
2	滕云坤	推广部经理	80,000	0	8.89%
3	石卫星	拓展部经理	80,000	0	8.89%
4	黄昕明	研发总监	80,000	0	8.89%
核心员工小计			360,000	0	40.00%
合计			360,000	0	4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劫	销售督导	120,000	0	120,000
2	滕云坤	推广部经理	80,000	0	80,000
3	石卫星	拓展部经理	80,000	0	80,000
4	黄昕明	研发总监	80,000	0	80,000
核心员工小计			360,000	0	360,000
合计			360,000	0	360,000

五、 备查文件

1.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